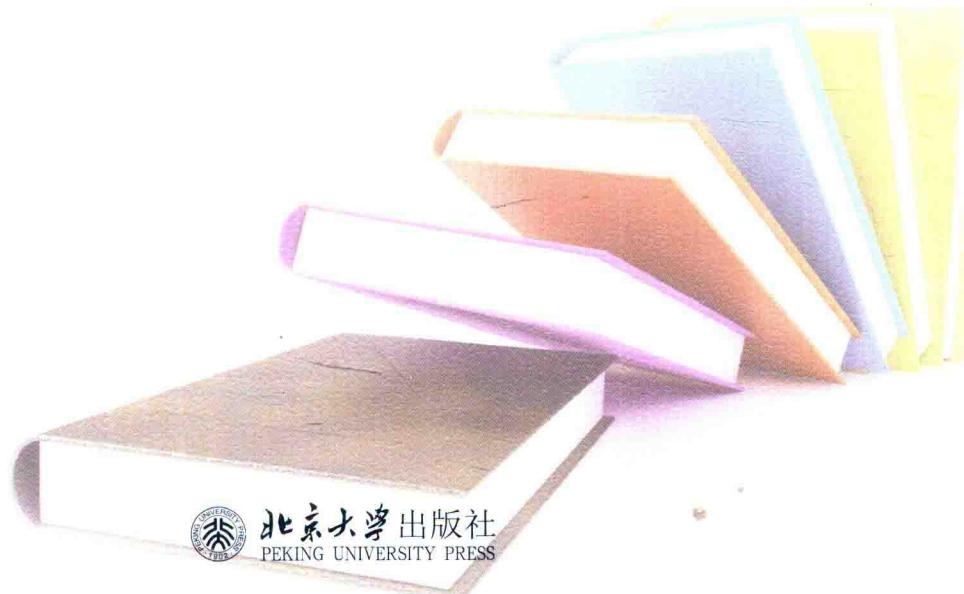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专业基础课系列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胡玲玲 王平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专业基础课系列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胡玲玲 王平  
副主编 王玉 孙士涛 朱萍  
参编 王文会 王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新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基础，兼顾教学与行业资格考试的目标，以助广大学生准确领会财经法规的精神实质，促进其相关法律意识的形成。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及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一是紧扣考试大纲，内容与大纲规定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学生学习应考；二是关注会计实务，强调从业要求，突出会计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重视会计基础知识的介绍和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三是文字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注重会计专业知识的层次性；四是参考法规汇编的模式，汇编内容均为考试大纲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商贸大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人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培训和复习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胡玲玲，王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3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专业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1-26948-0

I. ①财… II. ①胡…②王…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2596 号

书 名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著作责任者 胡玲玲 王 平 主编

策 划 编 辑 蔡华兵

责 任 编 辑 蔡华兵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6948-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75 印张 348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它分为财经法规、会计职业道德两大部分：财经法规是由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四个部分组成，是主体内容；会计职业道德单独成为一个部分内容，而且相对比较简单。其中，难点是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两个部分，而且税收法律制度中的个税计算学习起来有些困难；其他部分学习起来相对简单，理解上也不会有大的困难。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高职高专学生毕业后无论是选择继续深造还是从事助理会计工作，掌握必要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知识，都能为今后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 关于本课程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是高职高专财经商贸大类专业的基础课程，也是会计和审计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还是学习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税法、经济法等专业课程后，以培养财经法规基本理论与会计职业道德，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后续发展能力的一门课程。

这门课程也是考试通过率比较低的一门课程，对其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本课程教学结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要求，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基于学生就业和后续发展的需要。会计需要通过考试才能就业，也需要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不是毕业后马上就能胜任的。尽管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较高的门槛，但其就业前景较好，依然有很多高职高专学生报考。尤其是注册会计师业务中非法定业务的增长，如会计咨询、税务代理及相关服务的增长，能使很多学生在毕业后马上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并借此平台，实现其注册会计师的梦想。

二是基于行业操守的原则。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在会计实务中有较强的应用性，遵守财经法规、坚守会计职业道德是每个会计人都应常记于心的。

## 关于本书

本书是在《财经法规》（2009年10月出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主要是根据新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会计法律及法规对内容进行了调整，重新修改了版式并适当穿插案例、真题等内容，使得整体内容更简洁明了、重难点明晰、与考试结合更紧密，更适合阅读参考。

本书以财经法规、会计职业道德为内容，根据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分为2个部分、5个教学章节。其中，每一章先设定好学习目标，然后由案例引导，结合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必备的基础知识要点，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的真题穿插其中，达到理论教学与考试指导相结合的目的；每一章末尾对内容结构进行梳理，归纳出理论脉络，并通过大量的模拟练习题巩固学生对知识要点的掌握程度，与正文中穿插的例题形成呼应。

## 如何使用本书

本书内容可按照 72 学时安排教学，推荐学时分配为：第 1 章 10 学时，第 2 章 16 学时，第 3 章 22 学时，第 4 章 8 学时，第 5 章 16 学时。教师可根据教学对象灵活安排学时：课堂重点讲解各章的内容要点；案例部分进行适当点拨；练习题的完成可以根据教学进程灵活处理，课内、课外均可。

## 本书编写队伍

本书由胡玲玲、王平担任主编，王玉、孙士涛、朱萍担任副主编，亓文会、王娜参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和同事的支持与帮助，也得到了三庆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胡荣昌等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参考了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此对为本书编写和出版提供过帮助的人士一并表示感谢！

---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您的宝贵意见请反馈到电子信箱 22594859@qq.com。

编 者

2015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制度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 .....	3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4
1.1.1 会计法律 .....	4
1.1.2 会计行政法规 .....	5
1.1.3 会计部门规章 .....	6
1.1.4 地方性会计法规 .....	6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7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	9
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11
1.3 会计核算.....	12
1.3.1 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	13
1.3.2 会计凭证 .....	14
1.3.3 会计账簿 .....	20
1.3.4 财务会计报告 .....	24
1.3.5 会计档案 .....	28
1.3.6 会计核算的其他规定 .....	33
1.4 会计监督.....	34
1.4.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35
1.4.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39
1.4.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42
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5
1.5.1 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	45
1.5.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	50
1.5.3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与继续教育 .....	55
1.5.4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	61
1.6 法律责任.....	64
1.6.1 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 .....	64
1.6.2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65
本章知识结构.....	71

模拟练习题 ..... 71

## 第2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78

2.1 支付结算 .....	79
2.1.1 支付结算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	79
2.1.2 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	80
2.1.3 支付结算的办理要求 .....	83
2.2 现金管理 .....	86
2.2.1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	86
2.2.2 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	87
2.2.3 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要求 .....	88
2.3 银行结算账户 .....	88
2.3.1 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	88
2.3.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91
2.3.3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	93
2.4 票据结算方式 .....	93
2.4.1 支票 .....	94
2.4.2 商业汇票 .....	96
2.4.3 信用卡 .....	98
2.4.4 汇兑 .....	100
本章知识结构 .....	101
模拟练习题 .....	101

## 第3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06

3.1 税收与税法 .....	107
3.1.1 税收 .....	107
3.1.2 税法 .....	109
3.2 主要税种 .....	114
3.2.1 增值税 .....	114
3.2.2 消费税 .....	122
3.2.3 营业税 .....	127
3.2.4 企业所得税 .....	132
3.2.5 个人所得税 .....	139

3.3 税收征管 .....	144
3.3.1 税务登记 .....	144
3.3.2 发票开具 .....	149
3.3.3 纳税申报 .....	151
3.3.4 税款征收 .....	152
3.3.5 税务代理 .....	154
3.3.6 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	155
本章知识结构 .....	156
模拟练习题 .....	157
<b>第4章 财政法律制度 .....</b>	<b>164</b>
4.1 预算法律制度 .....	165
4.1.1 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	165
4.1.2 国家预算 .....	166
4.1.3 预算管理的职权 .....	168
4.1.4 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	170
4.1.5 预算组织程序 .....	172
4.1.6 决算的含义 .....	175
4.1.7 预决算的监督 .....	175
4.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176
4.2.1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	176
4.2.2 政府采购的含义 .....	177
4.2.3 政府采购的原则 .....	178
4.2.4 政府采购的功能 .....	180
4.2.5 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	181
4.2.6 政府采购当事人 .....	181
4.2.7 政府采购的方式 .....	184
4.2.8 政府采购的监督 .....	184
4.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85
4.3.1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含义 .....	186
4.3.2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	186
4.3.3 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和 程序 .....	187
4.3.4 财政支出的支付方式和 程序 .....	188
本章知识结构 .....	189
模拟练习题 .....	189

## 第二部分 职业道德

<b>第5章 会计职业道德 .....</b>	<b>195</b>
5.1 道德、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	196
5.1.1 道德 .....	196
5.1.2 职业道德 .....	198
5.1.3 会计职业道德 .....	200
5.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202
5.2.1 爱岗敬业 .....	202
5.2.2 廉洁自律 .....	204
5.2.3 客观公正 .....	205
5.2.4 诚实守信 .....	206
5.2.5 坚持准则 .....	207
5.2.6 提高技能 .....	208
5.2.7 参与管理 .....	209
5.2.8 强化服务 .....	211
5.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 关系 .....	212
5.3.1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 联系 .....	212
5.3.2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 区别 .....	212
5.4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213
5.4.1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	214
5.4.2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	214
5.4.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	215
5.4.4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	216
5.5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219
5.5.1 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的 方式 .....	219
5.5.2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 实施 .....	220
本章知识结构 .....	224
模拟练习题 .....	224
本章实训 .....	227
<b>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b>	<b>229</b>
<b>参考文献 .....</b>	<b>231</b>

## 第一部分

# 法律制度





# 第1章

## 会计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技能目标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会计制度的制定 (2) 掌握会计工作管理的体系 (3) 掌握会计核算的法律规范 (4) 掌握会计监督的制度安排 (5) 掌握会计机构的设置及对会计人员的要求 (6) 掌握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1) 形成懂会计、用会计、遵守会计法的意识 (2) 能运用所学的会计法律知识规范会计工作中的会计行为，并能处理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 端正学习该课程的学习态度

### 【案例导入】

1711年，英国政府为了向南美洲进行贸易扩张，专门成立了一家公司——南海公司（特许贸易公司）。然而，公司成立之后的8年间，除了无休止地向南美洲贩运黑奴之外，几乎没干过一件能够盈利的事情。公司上市后的8年多时间经济效益一直不好，长期亏损，为了挽救公司不让公司破产，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欺骗的手法，以虚假的会计信息诱骗投资人增加投资和吸收新的投资人。当时英国的国家债务总额也已经累积

到了3100万英镑。为了迅速筹集还债资金，不堪重负的英国政府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把南海公司的股票卖给公众。

为了取信于投资者和社会民众，在政府的默许下，南海公司管理层为南海公司编造了一个又一个美妙的故事。他们通过报纸大量散布谣言：“在南海地区发现了什么金矿、银矿、香料，怎么怎么赚钱”“年底将有大量的利润可实现，预计1720年圣诞节可按面值的60%支付股利”……于是，南海公司海市蜃楼般的利润前景，唤起了英国人超乎寻常的狂热。在当时的英国，一场全国性的投机也由此而爆发了……

在南海公司泡沫事件的时代，人们认为南海公司简直就是一部造钱的机器，他们失去了平时应有的理智和质疑，他们不断地投资。尽管当时并没有事实或者是足够的信息来支持公司对投资者们做出承诺，但是失去理性的大众狂热，使南海公司的股价迅速飙升。据历史记载，该公司的股票价格从1719年的114英镑上升到1720年3月份的300英镑，到1720年7月份已上升到1050英镑，在人们争先恐后购买股票，导致股价越涨越高的时候，当时的政府成员——他们也许可以被称为最早的内幕交易者——却卖掉了所持的股票。内幕人士与政府官员的大举抛售，引发了南海泡沫的破灭。

1720年英国国会颁布了《泡沫公司取缔法》，许多公司纷纷就此破产倒闭。南海公司的股票也一落千丈，英国政府开始对南海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随之该公司宣布破产。数以万计的股东、投资者和债权人一下子从神话般的美梦中惊醒，他们蒙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向英国议会提出要严惩南海公司这种欺诈行为，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英国议会因此专门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并聘请了一位名叫查尔斯·斯内尔的资深会计师对该公司的经济业务和会计资料进行审查，查尔斯·斯内尔通过审计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的虚假行为，大量的会计资料不真实。审计完后，查尔斯·斯内尔以“会计师”的名义向英国议会提交了《查账报告书》。由此，查尔斯·斯内尔开创了世界注册会计师的先河，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即注册会计师的诞生。

南海公司泡沫的破灭让神圣的政府信用也随之破灭了，英国再没人敢问津股票。从那以后，这条著名的交易街冷清了整整100年，此间，英国再也没有发行过一张股票，从而为发达的英国股市历史留下一段耐人寻味的空白。英国伦敦中央银行历史博物馆记载了英国金融市场发展的主要过程，曾为英国乃至整个世界所震惊的南海事件，在这里被完整地记录了下来。

(资料来源：英国南海泡沫事件。wenku.baidu.com, 2010-12-26. 节选有改动)

南海公司破产案对注册会计师这个职业产生了什么影响？



##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sup>\*</sup>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4个层次。

### 1.1.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的会计法律是《会计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最高层次，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法律效力最强，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和根本依据。

<sup>\*</sup> 本书法律、法规名称都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

《会计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这些经济关系包括单位内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关系、单位之间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单位与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会计事务管理中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 注意

目前，我国还有另外一部会计法律，就是《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再次作了修改，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一切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任何违反《会计法》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 【真题举例·单选题】

下列关于《会计法》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B.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 C. 《会计法》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 D. 《会计法》是国家宪法

【答案】D



#### 1.1.2 会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它通常以条例、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以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 【真题举例·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答案】AD

### 1.1.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会计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但必须报财政部备案。

#### 【真题举例·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部门规章制度的有（ ）。

- A.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 《会计法》

【答案】BC

### 1.1.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云南省会计条例》于1997年1月14日制定通过，并于2004年7月30日进行了修订。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A公司是在B市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5年5月，A公司接到通知，B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不以为然，认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本公司进行检查。

讨论以下问题：



- (1) 分析B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 (2) 财政部门的监督属于什么监督。
- (3) 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包括哪几个部分？

###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我国对会计工作实行的是“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原则下的政府主导型管理体制，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 【真题举例·判断题】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原则，国务院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

【答案】×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务院对财政部的“三定方案”，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利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真题举例·判断题】

铁路总公司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际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铁路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答案】×

##### 2. 会计市场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 3 个方面。

######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正如医院的医生必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才能从事医疗等相关业务一样，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也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和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 【真题举例·多选题】

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专业职务的有（ ）。

- A. 助理会计师
- B. 会计师
- C. 总会计师
- D. 高级会计师

【答案】ABD



### 4. 会计监督检查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 【真题举例·单选题】

财政部门在会计人员管理中的工作职责不包括（ ）。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 B.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
- C. 追究违法会计人员的刑事责任
- D.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答案】C

###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图 1.1）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图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

##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图 1.2）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图 1.2 中国会计学会官网